（上接 D58 版）

公司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背书后受让单位	承兑银行	交易背景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原因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4,397.82	2021/6/22	否	是	是	承兑人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及商业惯例，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终止确认票据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148.56	2021/5/19	否	是	是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139.43	2021/5/19	否	是	是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000.00	2021/5/27	否	是	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会计部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600.00	2021/3/14	否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滨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323.24	2021/2/3	否	是	是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290.03	2021/3/9	否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滨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210.00	2021/2/19	否	是	是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195.95	2021/5/23	与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滨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131.18	2021/5/12	否	是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贴现利率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原因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800 0%	银票	1,235.93	2021/2/26	否	是	是	承兑人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及商业惯例，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终止确认票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蕉城支行	2.800 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蕉城支行	2.850 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2.000 0%	银票	1,000.00	2021/2/5	否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滨湾镇支行	3.100 0%	银票	1,000.00	2021/4/13	合并范围内交易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滨湾镇支行	3.100 0%	银票	1,000.00	2021/4/13	合并范围内交易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00 0%	银票	1,000.00	2021/3/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00 0%	银票	1,000.00	2021/3/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东桥支行	3.150 0%	银票	1,000.00	2021/3/28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东桥支行	3.150 0%	银票	1,000.00	2021/3/28	否	是	是	

公司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承兑人必须是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头部城市商业行及国际大型跨国银行；虽然根据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的规定，在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情况下，前手互负连带责任并承担被追索的风险，但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由银行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当票据背书或贴现以后，几乎不存在因银行拒付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以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终止确认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公司认为符合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及目前的商业惯例。

审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或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取得了票据备查簿，根据备查簿数据，汇总票据发生额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备查簿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根据复核后的票据备查簿，汇总期末未到期已背书及未到期已贴现清单，复核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3）获取全年应收票据贴现清单，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4）取得了票据备查簿，抽取样本，检查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承兑汇票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5）监盘库存票据，检查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基于履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对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10.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6.22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25.83%，占期末总资产约 6.6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9.74%。其中原材料 4.35 亿元，同比增加 71%；库存商品 5.59 亿元，同比增加 53%；在产品 3.72 亿元，同比增加 10%。请公司：（1）说明在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在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大幅下滑，拖累整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都有所下降。虽然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但 2020 年下半年却强势反弹。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锂电池材料的三个分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主要产品下游需求量和售价都持续上升，带动本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实现同比 13%和 23%的增长。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0 年	12.22	19.88	23.53	26.53	82.16
占全年比例	14.87%	24.20%	28.64%	32.29%	100.00%
与上年同期比较	−39.86%	−17.48%	13.45%	22.54%	−5.35%
2019 年	20.32	24.09	20.74	21.65	86.80
占全年比例	23.41%	27.75%	23.89%	24.94%	100.00%

而且这种增长趋势在 2021 年 1 季度仍持续向好。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带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存规模相应增加；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也节节攀升，为应对将来成本上涨的趋势，本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此外，为了积极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本公司加大生产力度，生产储存了一批主要产品，以备随时向客户供货，在产品也相应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本公司 2020 年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无论是结存数量还是金额都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升科技、贝特瑞、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的 2020 年报，发现除容百科技以外，其他三家公司的存货年末较年初都有所增加，其中当升科技增幅 143%，贝特瑞增幅 29%都大于本公司增幅。厦门钨业增幅 9%。容百科技下降 1%。根据厦门钨业和容百科技 2021 年 1 季报显示，这两家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结存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厦门钨业增幅 26%，容百科技增幅 24%。

同比上市公司	当升科技		贝特瑞		宁波容百		厦门钨业	
时点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亿元)	5.23	2.15	11.86	9.23	5.84	5.90	52.61	48.12
增减变动率	143%		29%		−1%		9%	

同比上市公司	宁波容百		厦门钨业	
时点	2021.3.31	2020.12.31	2021.3.31	2020.12.31
存货(亿元)	7.23	5.84	66.30	52.61
增减变动率	24%		26%	

另外，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存货附注来看，存货增长的主要项目也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大类。综上所述本公司存货增减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	%
可比公司	电池材料细分	2020.12.31	2019.12.31
容百科技	正极	9.52	10.09
当升科技	正极	8.85	3.63
厦门钨业	正极	20.96	20.50
贝特瑞	正极＋负极	11.13	11.12
璞泰来	负极	15.44	27.86
新宙邦	电解液	6.00	6.77
天赐材料	电解液	9.14	11.28
平均		14.25	15.72
杉杉股份		6.61	5.15

可见杉杉的电池材料业务和同行业相比占用程度属于较少的优良水平。

（2）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020 年期末存货中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锂电池材料－负极	8,871.85	16,531.85	25,967.91	532.27	3,878.67	12,042.00	5,368.88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正极	21,412.07	33,610.43	9,286.73	203.76	736.82	565.24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2,575.33	1,112.81	227.49		14.20		550.34	4,480.17	27.10	4,453.0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7,994.88			6.99				8,001.87		8,001.87
新能源汽车	725.57	2,998.22	3,883.64		139.21	0.14		7,746.78	4,391.82	3,354.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2,390.41	4,713.19	1,718.73					8,822.33	94.08	8,728.25
能源管理－储能	14.29	399.59			1.72	2,644.73		3,060.33	757.46	2,302.87
合计	43,984.40	59,366.09	41,084.50	743.02	4,770.62	15,252.11	5,919.22	171,119.96	8,919.93	162,200.03

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金额如下：

原材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原值	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吨	7,139.31	8,871.85	30.02	8,841.83	5,179.79	6,185.53	81.40	6,104.13
锂电池材料－正极	吨	4,308.46	21,412.07		21,412.07	2,290.66	15,081.80		15,081.80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吨	808.07	2,575.33	24.16	2,551.17	559.46	1,797.48	87.11	1,710.3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吨	28,509.73	7,994.88		7,994.88				－
新能源汽车			725.57	467.45	258.12		1,279.35	598.39	680.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2,390.41		2,390.41		1,388.59		1,388.59
能源管理－储能			14.29		14.29		562.00		562.00
合计			43,984.40	521.64	43,462.76		26,294.75	766.90	25,527.86

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增加 1.79 亿，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正极上游材料的原材料增加 7,995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设立正极上游材料板块业务（永杉），并在长沙投资建设正极上游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生产基地，其主要原材料是锂辉石矿。2020 年度上半年锂辉石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考虑永杉长沙生产基地将于 2021 年投产，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提前备货供将来投产时使用。

②正极原材料增加 6,330 万元。下游客商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需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预期 2021 年将进一步上涨。因此 2020 年四季度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③负极原材料增加 2,738 万元。2020 年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投产产能扩大，且下游客商对负极材料需求旺盛，因此配套生产的原材料库存备货增加。

库存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原值	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吨	9,719.73	25,967.91	440.73	25,527.18	8,220.99	28,743.06	1,013.30	27,729.76
锂电池材料－正极	吨	983.42	9,286.73		9,286.73	259.48	2,912.42		2,912.42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吨	257.46	227.49		227.49	283.90	335.11		335.11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吨				－				－
新能源汽车			3,883.64	3,491.35	392.29		4,459.36	3,415.58	1,043.78
能源管理－太阳能			1,718.73		1,718.73		1,714.36		1,714.36
能源管理－储能					－		－		－
合计			41,084.50	3,932.09	37,152.41		38,164.31	4,428.88	33,735.43

在产品增加 3,4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正极材料在产品增加 6,374 万元。正极材料 2020 年下半年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在 2020 年末加大库存商品备货，期末在产品相应增加。

2020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采购板块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模组、集装箱储能系统	108.51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正极	正极原材料	38,498.55
宁波标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太阳能	水电费	25.88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充电汽车服务费	89.7
合计			38,722.65

除正常采购支付货款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0 年末分板块的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正极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4,480.17	27.10	4,453.0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8,001.87		8,001.87
新能源汽车	7,746.78	4,391.82	3,354.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8,822.33	94.08	8,728.25
能源管理－储能	3,060.33	757.46	2,302.87
合计	171,119.96	8,919.93	162,200.03

公司各个板块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考虑存货的估计售价时会考虑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现就存货原值较大的两个板块锂电池材料－正极和锂电池材料－负极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大的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述如下：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12.07		21,412.07
包装物	203.76		203.76
低值易耗品	736.82		736.82
库存商品	33,610.43	2,300.00	31,310.43
在产品	9,286.73		9,286.73
委托加工物资	565.24		565.24
发出商品			
合计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销售业绩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5,030.50	367,433.90	4.7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37,374.62	320,247.11	5.35%
毛利率	12.38%	12.84%	减少 0.47 百分点
销量(吨)	30,048.57	21,703.60	38.45%
平均售价(万元／吨)	12.81	16.93	−24.31%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1.23	14.76	−23.91%

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下滑，但从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反弹，出货量增长，全年来看锂电池正极材料销量上升。2020 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都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处于较低水平，同步拉低了全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和上年相比基本相当略有下降。总体来看销售量的增长抵消平均售价下降对收入的影响，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

锂电池正极材料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市场强劲反弹需求旺盛的趋势延续到 2021 年 1 季度，原材料价格和库存商品的价格都持续上涨。公司期末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价都相对较低，期后毛利率显著上升，总体而言正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生减值迹象的是公司自客户处取得的一批抵债电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金额 2,300 万元，跌价计提充分。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1.85	30.02	8,841.83
包装物	532.27		532.27
低值易耗品	3,878.67		3,878.67
库存商品	16,531.85	756.29	15,775.55
在产品	25,967.91	440.73	25,527.18
委托加工物资	12,042.00	117.17	11,924.83
发出商品	5,368.88	5.25	5,363.63
合计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销售业绩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1,772.95	254,425.37	−1.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2,910.07	189,216.32	−3.33%
毛利率	27.35%	25.63%	增加 1.72 百分点
销量(吨)	58,977.00	47,382.50	24.47%
平均售价(万元／吨)	4.27	5.37	−20.50%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3.10	3.99	−22.34%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下滑，下半年市场需求反弹、出货量增长，全年来看锂电池负极材料销量上升。2020 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都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处于较低水平，同步拉低了全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其次公司从内部挖潜，努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随着包头生产基地一期投入使用，产能扩大摊薄固定成本，包头基地电价较低，显著降低燃料动力单位成本。因此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平均售价的幅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总体来看销售量的增长对冲平均售价下降对收入的影响，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基本持平。

负极材料的整体毛利率较高，叠加市场需求旺盛，因此总体来看负极材料成本不存在整体跌价迹象。对于毛利为负的个别老产品、研发试制产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公司已根据滞库时间、毛利率等逐批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汽车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5.57	467.45	258.11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139.21	83.01	56.20
库存商品	2,998.22	350.00	2,648.22
在产品	3,883.64	3,491.35	392.29
委托加工物资	0.14		0.14
发出商品			
合计	7,746.78	4,391.82	3,354.96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已停止对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新增投入。其中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项目处于等待退出安排，由于没有后续订单，公司对期末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已按估计处置变现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库存商品主要属于持续经营的 LIC 业务，期末结存的主要系进口的锂离子电容单体(LIC)以及模组，2020 年公司 LIC 产品毛利率为 19%。2020 年备货库存商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等项目中，由于项目类产品认证及测试周期均较长，造成周转偏慢。根据会计准则可变现净值的定义，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的招标情况、成本费用等金额，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350 万元，计提充分。

审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产品生产周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了解公司材料出入库计价方法并选取大额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计价的准确性。

（3）检查原材料采购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选取报告期内各财务报表期后记录的材料采购，获取供应商发货日期，检查是否存在少记或漏记。

（4）审核原材料投产情况；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审核原材料投料，产成品产出情况；审核委托加工物资结转成本过程。

（5）对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生产成本，并与各类别存货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6）对存货实施监盘；对存货实施函证。

（7）获取公司库龄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库存商品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了解存货跌价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计提跌价情况以及未计提跌价情况，检查计提跌价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参数的可靠性，了解未计提跌价的原因及理由，重新计算跌价金额，检查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8）了解及评估了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

（9）取得了应付账款明细表，针对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金额，检查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和对运营部的访谈，确认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确认时点；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并询问管理层是否有重大采购跨期的情况。

（11）查看应付账款账龄，核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12）对大额应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关注回函情况，部分回函存在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追查并确认后，回函金额在调节后相符。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存货不存在应减值未计提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2016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4.28 亿元，目前累计投入项目 30.85 亿元，其余永久补流。2018 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LIC 应用三项募投项目变更，三项合计投入 3.83 亿元，累计效益为亏损 4 亿元，变更后将 16.75 亿元募集资金均投入“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8.86%。请公司：（1）说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形成资产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处置安排，明确对公司造成的影响；（2）变更后的负极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44%，累计实现效益为−3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显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请说明大额投入与目前产能力利用率和实现效益不匹配的原因，达到预期效益的依据；（3）结合全部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效益为亏损 9031 万元的情况，说明项目收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状态，核查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形成资产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处置安排，明确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①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及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018 年变更计划（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	77,950.0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300.00	－	54,790.09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84,250.00	−71,772.80	12,477.2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91,737.11	19,712.89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00	−4,000.00	22,6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	42,562.00
4、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	167,509.91	167,509.91
合计	342,812.00	－	342,812.00

注：项目 4 为原募投项目 2(包括 2.1、2.2、2.3)变更后新增项目

②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主要投向、形成资产情况及当前状况

项目名称	主要投向	形成资产情况	当前经营状况 / 处置安排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产线	建成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 3.5 万吨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持续经营中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的研发、设计	建成专用车组装线，并获得新能源物流车生产资质等	宁波厂区设备已处置，厂区拟改作他用；内蒙古青杉拟待处置状态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动力电池 PACK、电动汽车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	建成一条圆柱电池 PACK 和一条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等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减持失去控制，现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其余已歇业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LIC PACK 产线	建成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等	已缩减投资规模
3、补充流动资金			
4、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建成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等	2020 年开始投产，持续经营中

③主要亏损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LIC PACK 产线三部分构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市场环境变化方面，锂离子电容(LIC)属于新兴产品，其下游应用市场（如智能装备领域和地铁站台储能系统和有轨电车等交通领域）发展缓慢，预期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其产品定制化项目居多，应用端产品开发成本相对偏高，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锂电池成本大幅下滑等原因，使 LIC 产品性价比相对下降。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2016 年出台了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削减了 2017 年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提高了享受补贴车辆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原有的新能源车设计需要调整优化，因而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受外部市场、政策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困难的预计不足，新能源汽车项目造成的亏损额较大拖累了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相关投建资产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项目效益良好。

（2）变更后的负极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44%，累计实现效益为−3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显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请说明大额投入与目前产能力利用率和实现效益不匹配的原因，达到预期效益的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负极一期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目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	44%	−814.37	−2,723.77	3,223.88	−314.26

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负极一期项目为 2018 年中新增项目，2018-2019 年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投产，故仅有大额资金投入而无产出；该项目产线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全部拉通，其后大半年该项目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从 2020 年全年来看，产能利用率较低。

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负极一期项目 2018 年、2019 年处于建设阶段，2020 年 3 月开始投产，故 2018 年、2019 年实现效益为负，受 2018 年、2019 年效益为负的累计影响，2018 年−2020 年期间的累计效益为−314.26 万元。但从项目投产当年所实现效益看，负极一期项目在 2020 年 3 月完成产线拉通、其后大半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的情况下，实现效益 3,223.88 万元，根据公司可研报告预测，项目实施第三年(2020 年)实现投产后，将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380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 3,223.88 万元好于预期。此外，公司的生产规划、经营策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负极一期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①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考虑到负极一期项目内蒙古基地的规模效应，在投产初期由内蒙古基地负责生产订单量大、工艺成熟的产品，其他工艺复杂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由宁波生产基地生产，此生产经营规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负极一期项目的效益实现；② 负极销售中心设立于上海，负极一期项目基地位于内蒙古，在日常会计核算中账面无销售费用，而在实际测算项目实现效益时需考虑负极板块整体的销售、管理费用率，并以此进行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负极一期项目的财务表现。

但随着未来负极一期项目的产能释放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将更多摊薄固定成本，提高效益水平。此外，负极材料主要为石墨制品，高温工艺中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内蒙古生产基地相比宁波、湖州等地的电价较低，将为负极一期项目创造成本优势。截至 2021 年 1 季度，负极一期项目已经实现效益 4,928 万，推算全年可达约 2 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负极一期项目的全面投产、产能爬升及利用率的提升，该项目可达预期。

（3）结合全部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效益为亏损 9031 万元的情况，说明项目收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态、核查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效益	截止目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8.4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15.88%	32,005.15	是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8.3